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目前审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5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第一次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6-016），本次为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最终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中兴华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就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兴华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 2025 年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7日